

108 學年度職員工晉升考試科目-
晉升高級組員、專員、技士、技正適用

考試科目	權重	說 明
公文寫作	30%	簽及函 (建議參閱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) <u>簽、函以「案例改錯」方式出題</u>
法規規章	20%	法規(規章)程序 (本校公告之法規規章題庫 <u>附標準答案</u>)
專題論述	30%	<u>PowerPoint 口頭簡報：學校行政績效提升方案(含未來相關工作計畫)+自我提升方案</u>
口試	20%	<u>口頭簡報專題論述後，接受</u> 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委員 <u>QA</u> 。
合計	100%	各科滿分 100 分， <u>各科分數不得低於 60 分，始具</u> 晉升候選資格。